



- [第一节 林丹汗统治与漠南蒙古附清始末](#)
- [第二节 卫拉特联盟与喀尔喀卫拉特联盟](#)
- [第三节 准噶尔汗国的建立与喀尔喀的变化](#)
- [第四节 准噶尔汗国的强盛与青藏局势的演变](#)
- [第五节 准噶尔汗国之衰亡与喀尔喀反清斗争](#)
- [第六节 清朝统治蒙古的机构及其政策](#)
- [第七节 清初至1840年前的蒙古经济文化](#)
- [第八节 鸦片战争与蒙古官兵的壮烈业绩](#)
- [第九节 俄日等列强对蒙古的争夺与分割](#)
- [第十节 末代“新政”与改良思潮对蒙古的影响](#)
- [第十一节 清朝后期蒙古地区的宗教变化](#)
- [第十二节 清末蒙古地区的反清抗垦运动](#)
- [第十三节 清朝后期蒙古社会形态的转变](#)

第七章 清代蒙古及准噶尔汗国史略

第九节 俄日等列强对蒙古的争夺与分割

- [179 鸦片战争前的蒙古社会概况与沙皇的早期侵略](#)
- [180 沙俄对蒙古地区的进一步侵略](#)
- [181 俄日等国对蒙古地区的商品倾销与原料掠夺](#)
- [182 列强在蒙古地区所开办的洋行与企业](#)
- [183 清末民初俄日操纵内外蒙古金融状况](#)
- [184 沙俄抢先瓜分蒙古](#)
- [185 日俄等列强对蒙古地区的争夺](#)

183 清末民初俄日操纵内外蒙古金融状况

随着蒙古地区外国商人的日益增多，为其输出商品和掠夺原料服务的银行业也日趋兴隆，成为资本主义各国经济侵略的重要支柱。俄国是最早向蒙古输出商品，也是最先投资银行的国家。

1896年俄国和法国共同开设了华俄道胜银行。这家银行以后发展成为对中国进行资本输出和夺取势力范围的大本营。此后俄国还设立了俄亚银行和远东借款银行。

道胜银行资金雄厚，是俄国在中国及蒙古地区最大的一家金融企业。它在库伦、乌里雅苏台、满洲里、海拉尔、张家口等城市都有分支机构。该行除办理一般银行业务外，俄国政府还赋予它极大的政治、经济权力，可以代理收存中国政府税款、铸造发行当地货币。1903年沙俄政府向清廷提出“蒙古事项”四条，要求在蒙古地方“所有敷设铁道、采掘矿山及其他营利事业，悉许中俄银行(即道胜银行)经理；且关此事业，所有各种输入品，不得征收收税银”(《皇朝外交政史》卷3，第10页)。从而该行又获得了经营铁路，自由贸易的权利。东清铁道公司的筹建，便由这家银行经手办理。

俄国银行还代本国政府发放政治性贷款。1911年外蒙古成为中国宗主权下的俄国保护地。沙俄为控制外蒙古经济，于1914年批准两笔借款，一笔为200万卢布，一笔为300万卢布。次年建立蒙古国家银行，额定资本为100万卢布，其中80万卢布由西伯利亚银行提供(《外人在华投资》第446页)。俄国银行也向蒙古王公等发放私人贷款。1904、1906年两年，道胜银行先后两次借给札萨克图旗郡王乌泰29万卢布，借款条件是以全旗牲畜和矿产作抵押。三年到期，本利折合白银高达37.5万两，成为一笔永远无法还清的债务。后经清廷反复交涉，才代为了结。这些政治性贷款，严重地侵犯了中国的主权，俄国驻日公使罗森曾公开承认“这个银行，是一个政治金融的混合机构”。

沙俄等国银行还通过发行货币控制蒙古的财政经济命脉。蒙古买卖商品习俗，大半是以货易货，货币概无定制，比较混乱。双方交易主要以茶叶、哈达、羊只等物代替货币。近代，以货易货的情况开始在农村牧区扭转，货币逐渐成为重要的交换手段。蒙古地区开始流通俄国发行的金卢布、银元和银两三种代用纸币，当地人称之为“俄帖”或“羌帖”、“羌钱”。由于贸易的不断扩大，俄帖的发行额曾达到4500万卢布(献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在华银行发行纸币概况》)，连同以后发行的军用纸币，发行总额高达3亿多卢布。俄国纸币大量流通于外蒙古库伦、乌里雅苏台、科布多，以及内蒙古北部地区。利用纸币“兑换”中国的白银，并吸收社会游资，转而发放高利贷，不仅控制了蒙古地区的财政金融，而且操纵物价，垄断了市场。甚至“华商购办货物必须以银易帖，始可易货。以致边界数百里俄帖充溢，不下数百万”。东清铁路修通后，“俄之卢布羌帖遂通行于线路所经各地，操纵财权，市间不见官币”，因而致使“外货内输，利源外溢，手票羌帖之势力实足以把持高价。而包揽债权，必使金钱本位为他人所操纵，财政失败，庶务随之”(朱启铃《东三省蒙古公牍汇编》第1卷“蒙古条陈”，1909年开州出版)。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俄帖急剧贬值，几乎变成废纸，使满、蒙、汉各族人民蒙受更大的经济损失。“人民通用俄币由来日久，以前金价高时，此种俄币值华银八两有奇。自欧战以来，俄银行停止兑换俄币，价日见低落，至今每张不足华银一钱”(《黑龙江志稿》)，严重地扰乱和破坏了东北及蒙古地区的金融系统。

继俄国银行资本之后，日本的正金银行、横滨银行、朝鲜银行等金融势力，也进入内蒙古地区。这些银行企业都取得了铁路、

矿山、电信、工厂等的投资权，同时通过中日合办企业的方式，向中国商号发放贷款。银行组织主持了日本在满蒙地区工商业方面的投资，以及政府贷款等。进一步加强了日本在这一地区的经济实力，使其他列强无法置喙。日本的正金银行等也在中国东北和蒙古地区滥发纸币，以此掠取中国银两，打击官方铸造局制造的银元等，控制内蒙古地区的货币流通市场。一个熟悉蒙事的清末官僚姚锡光，曾不无担忧地说，“若不急为抵制，不数年间，恐日俄纸币通行于内蒙古东境，不可阻遏，日本之倾复朝鲜也，大半借货币之力，是事为祸至烈，并非细故”（《筹蒙刍议》卷下，“经筹东四盟蒙古条议”）。

为抵制外国货币的泛滥，清廷曾采取措施予以扼制。1907年在库伦东营子设立大清银行分行，向市场投放中国银元和纸币，但收效甚微。清廷腐败，东三省和蒙古地区的士农工商“无不苦官家之抑勒，故乐为该银行之用”。外国银行“其蓄储既多，汇划亦灵”（《东三省政略》“币制篇”），一些工商企业愿意同外国银行发生资金往来关系，将大量资金存入外国银行。有的中国银行、钱庄也在外人的银行开户，以此维持自己的信用和地位，因此中国银行越发难以与之相抗衡。外国银行仰仗它的特权，掌握了大量的存款，从而又大大地加强了它的资金渗透力。

在1897年中国还没有自己的银行之前，俄日等国银行就先行霸占了内蒙古和东北的银行业。它们控制了蒙古的进出口贸易，把持着蒙古的社会金融。并利用这一地区旧式的金融组织钱庄等信用关系，为其推销商品和收购农牧副产品服务，进一步扩大其经济侵略范围和渗透能力。

外国银行还垄断了蒙古地区的国外汇兑业务，操纵了外汇牌价。蒙古的对外贸易是在《天津条约》签订之后。当时这种贸易的主动权又为帝国主义所控制，其对外汇兑业务也就必然由外国银行办理。外国银行就此操纵汇价，从中牟取暴利。外国银行在对蒙古进行经济侵略方面是起了很大的作用：（一）它从事汇划业务，方便了外国资本家的商品输出和从蒙古收购农牧土特产品的掠夺性的贸易活动；（二）它吸收了蒙古王公贵族、高级喇嘛、牧主、地主和商人等手中持有的游动资金，并转化为掠夺蒙古的资本；（三）通过发行钞票，它操纵了蒙古商业、金融市场；（四）通过向蒙古王公发放政治性贷款，获得了巨大的政治、经济利益。帝国主义的资本输出，控制了蒙古地区的财政、金融。

外国资本的侵入，一方面使原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解体，把蒙古卷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从而产生了某些资本主义因素。另一方面，它又扶植国内买办势力，倾销商品，掠夺原料，输出资本，加速了蒙古社会经济向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过渡（内蒙古社科院历史所《蒙古族通史》，民族出版社，2001年发行版）。[东方民族网站编辑]

[发表评论或留言](#)

[下一篇](#)

[返回上页](#)

[返回总目录](#)